



綜合所得稅介紹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新竹分局





課稅原則

a. 實質課稅原則

1. 有來源所得就要申報繳稅。

b. 收付實現原則

1. 所得所屬年度：實際取得日期
2. 扣除額之認定：實際支付日期

c. 各類所得合計申報

1. 無負所得概念



課稅原則

課稅單位 ---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新變革

1. 原則：維持以**家戶**為單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
2. 例外：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倘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等因素分居，致客觀上無法共同生活，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有實際上之困難，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3. 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財政部定之



課稅原則

課稅單位 ---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新變革

104 年 1 月 21 日修正通過所得稅法第 15 條。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 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達 6 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 --- 法院裁定書影本
2. 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法院裁定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 --- 法院裁定書影本



課稅原則

課稅單位 ---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新變革

104 年 1 月 21 日修正通過所得稅法第 15 條。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3. 家庭暴力 -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取得通常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 --- 通常保護令影本

4. 取得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以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所屬年度 ---- 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



附件裝訂處請依序裝訂於申報書前且勿黏貼：1.繳稅取款委託書、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所得稅額申報表及附件。5.其他證明文件(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一般

中華民國 103 年度綜合所轄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

- ☐ 夫妻分居，屬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採用分別財產制、同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經法院裁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屬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者，請打✓，並請檢附相關文件 (BF)。(請看說明六之一)↵
- ☐ 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之分居夫妻(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請打✓，並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BD)。↵

[illegible]



各類所得種類

- a. 營利所得 (54M 、 54C 、 54 、 71)
- b. 執行業務所得 (9A 、 9B)
- c. 薪資所得 (50 、 50E)
- d. 利息所得 (5A 、 5B)
- e. 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51 、 53)
- f. 自力耕作農林漁牧所得 (75)
- g. 財產交易所得 (76)
- h.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
- i. 退職所得
- j. 其他所得 (92 、 77)



申報期間及申報方式

a. 申報期間

1. 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今年遇假日為6月1日

b. 申報方式

1. 人工書面申報
2. 二維條碼申報
3. 網路申報
 - 1) 自然人憑證及金融憑證登入
 - 2) 身分證字號+戶號登入
4. 試算稅額通知書



免稅額

- a. 受扶養親屬範圍
 - 1. 直系尊親屬
 - 2. 子女
 - 3. 兄弟姐妹
 - 4. 其他親屬
- b. 扶養大陸親屬應取具憑證文件
 - 1. 居民身分證（課稅年度來台探親旅行證）
 - 2. 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 c. 每人 85,000 元
- d. 年滿 70 歲以上者，免稅額增加 50 % (127,500 元)



免稅額

所稱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 89.9.7. 台財稅第 0890455918 號函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無謀生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者。
- (二) 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尚未康復無法工作或須長期治療者等，並取具醫院證明者。
-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 60 歲直系尊親屬**，其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免稅額者。



扣除額

a. 一般扣除額

1. 標準扣除額

- 1) 單身：79,000 元
- 2) 有配偶：158,000 元

2. 列舉扣除額

3. 標準及列舉扣除額 **只能擇一申報**

b. 特別扣除額



稅額計算

納稅義務人得就下列 3 種計算方式擇一適用（共 5 種計算式）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2.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3.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新增）今年所得稅 15 條修法



繳稅方式

a. 網路申報

1. 存款帳戶轉帳
2. 晶片金融卡
3. 信用卡
4. 現金繳納（線上列印繳款書）
5. 活期存款帳戶直接扣款

b. 二維條碼及人工申報

1. 存款帳戶轉帳
2. 信用卡
3. 現金、ATM 繳稅、支票

c. 試算稅額通知書

1. 現金、ATM 繳稅
2. 晶片金融卡、信用卡、存款帳戶轉帳



退稅方式

a. 轉帳退稅

1. 金融機構名稱及行庫代號（尤其是分行別及代號）必須正確
2. 帳號位數必須正確（位數不足者，補位數時必須依說明填寫，於前補0或後補0）
3. 帳戶名稱及身分證（開戶人）必須正確

b. 退稅憑單



基本稅額申報

- a. 有下列所得者，應申報基本稅額申報書
 - 1. 海外所得 > 100 萬者
 - 2. 特定保險給付
 - 3.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
 - 4. 非現金捐贈扣除額
- b. 基本所得額在 600 萬以下者，得不申報基本稅額申報書
- c. 非居住者，不適用基本稅額。



海外所得

- a. 海外所得應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 b. 海外所得總額，應就其全年之各類所得合併計算。
- c. 如有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減稅、免稅金額或扣除一定金額者，該減稅、免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金額仍應與當地稅務機關核定之所得額合併計算。
- d. 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租賃所得（57 %）及權利金所得（70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及財產交易所得（不動產：12 %、專利及技術：70 %、餘 20 %），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比照同類適用財政部核定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核計其所得額。



結算申報注意事項

- a. 健保費與一般保險費差別
- b. 身心障礙與重大傷病差別
- c. 扶養其他親屬問題
- d. 學生在外住宿費扣除問題
- e. 財產交易所得核實課稅問題
- f. 當年度結婚及離婚如何申報
- g. 試算稅額通知書屬繳稅案件於繳稅後就算申報不須回報或繳交通知書



憑單無紙化

103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依據所得稅法第94條之1及第102條之1規定

適用免填發憑單

1. 憑單填發單位於103年2月5日前向稽徵機關完成申報的憑單。
2. 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納稅義務人取得憑單資料的管道

1. 以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2. 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
3. 稅額試算案件，由國稅局歸戶並試算後，提供納稅義務人。
4. 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不適用免填發憑單

1. 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3. 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
4. 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3年2月6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5. 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6. 其他不符合左列適用範圍的憑單。

仍應依規定填發憑單



相關作業請逕至
結算申報軟體填發
憑單。

103年

所得稅各式憑單

免填發

作業

廣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Northern Area, Ministry of Finance



稅額計算 - 夫妻合併計算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育青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3月23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93,000	全部扣除額	482,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1,5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50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4,650
應納稅額	4,650	應自行繳納稅額	4,65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 應納稅額計算 投資抵減稅額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證券交易所所得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及上傳

系統計算得第一式為最佳計算式欲查看各式計算內容，請點選下方第一、二、三、四、五式等標籤)

第一式 第二式 第三式 第四式 第五式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全部免稅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1,000,000	-	482,000	-	425,000	=	93,000
綜合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93,000	×	5%	-	0	=	4,650

夫妻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方式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 上一頁

→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稅額計算 - 配偶薪資分開計算

稅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育育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3月23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93,000	全部扣除額	482,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1,5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50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4,650
應納稅額	4,650	應自行繳納稅額	4,65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系統計算得第一式為最佳計算式欲查看各式計算內容，請點選下方第一、二、三、四、五式等標籤)

第一式 **第二式** 第三式 第四式 第五式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全部免稅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1,000,000 - 482,000 - 425,000 = 93,000

配偶薪資所得 減 配偶免稅額 減 配偶薪資所得扣除額 等於 配偶薪資所得淨額
0 - 85,000 - 0 = 0

配偶薪資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配偶薪資所得應納稅額
0 × 5% - 0 = 0

綜合所得淨額 減 配偶薪資所得淨額 等於 不含配偶薪資所得之所得淨額
93,000 - 0 = 93,000

不含配偶薪資所得之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配偶薪資所得之所得應納稅額
93,000 × 5% - 0 = 4,650

配偶薪資所得應納稅額 加 不含配偶薪資所得之所得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0 + 4,650 = 4,650

配偶薪資所得
採分開計算稅額方式



稅額計算 - 本人薪資分開計算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菁菁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3月23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93,000	全部扣除額	482,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1,5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50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4,650
應納稅額	4,650	應自行繳納稅額	4,65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系統計算得第一式為最佳計算式欲查看各式計算內容，請點選下方第一、二、三、四、五式等標籤)

第一式 | 第二式 | **第三式** | 第四式 | 第五式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全部免稅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1,000,000 - 482,000 - 425,000 = 93,000

本人薪資所得 減 本人免稅額 減 本人薪資所得扣除額 等於 本人薪資所得淨額
0 - 85,000 - 0 = 0

本人薪資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本人薪資所得應納稅額
0 × 5% - 0 = 0

綜合所得淨額 減 本人薪資所得淨額 等於 不含本人薪資所得之所得淨額
93,000 - 0 = 93,000

不含本人薪資所得之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本人薪資所得之所得應納稅額
93,000 × 5% - 0 = 4,650

本人薪資所得應納稅額 加 不含本人薪資所得之所得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0 + 4,650 = 4,650

本人薪資所得
採分開計算稅額方式



稅額計算 - 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菁菁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3月23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93,000	全部扣除額	482,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1,5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50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4,650
應納稅額	4,650	應自行繳納稅額	4,65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系統計算得第一式為最佳計算式欲查看各式計算內容，請點選下方第一、二、三、四、五式等標籤)

第一式 | 第二式 | 第三式 | **第四式** | 第五式

配偶各類所得	減	配偶免稅額	減	配偶薪資所得扣除額	減	配偶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減	配偶儲蓄投資扣除額	減	配偶身心障礙扣除額	等於	配偶各類所得淨額
0	-	85,000	-	0	-	0	-	0	-	0	=	0

配偶各類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配偶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0	×	5%	-	0	=	0

綜合所得總額	減	配偶各類所得	減	免稅額(不含配偶之免稅額)	減	扣除額(不含配偶已減除之扣除額)	等於	不含配偶各類所得之所得淨額
1,000,000	-	0	-	340,000	-	482,000	=	178,000

配偶各類所得
採分開計算稅額方式

不含配偶各類所得之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配偶各類所得之應納稅額
178,000	×	5%	-	0	=	8,900

配偶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加	不含配偶各類所得之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0	+	8,900	=	8,900



稅額計算 - 本人各類所得分開計算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菁菁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3月23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93,000	全部扣除額	482,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1,5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50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4,650
應納稅額	4,650	應自行繳納稅額	4,65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系統計算得第一式為最佳計算式欲查看各式計算內容，請點選下方第一、二、三、四、五式等標籤)

第一式 | 第二式 | 第三式 | 第四式 | **第五式**

本人各類所得	減	本人免稅額	減	本人薪資所得扣除額	減	本人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減	本人儲蓄投資扣除額	減	本人身心障礙扣除額	等於	本人各類所得淨額
0	-	85,000	-	0	-	0	-	0	-	0	=	0

本人各類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本人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0	×	5%	-	0	=	0

綜合所得總額	減	本人各類所得	減	免稅額(不含本人之免稅額)	減	扣除額(不含本人已減除之扣除額)	等於	不含本人各類所得之所得淨額
1,000,000	-	0	-	340,000	-	482,000	=	178,000

本人各類所得
採分開計算稅額方式

不含本人各類所得之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本人各類所得之應納稅額
178,000	×	5%	-	0	=	8,900

本人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加	不含本人各類所得之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0	+	8,900	=	8,900

Back

說明(F1) |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 上一頁 | 下一頁 →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列舉扣除額

a. 捐贈

1. 經合法登記之教育、文化、慈善公益團體不得超過所得總額 20%。
2.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捐贈不得超過所得總額 50%。
3. 政治獻金法不得超過所得總額 20%，金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同一擬參選人不得超過 10 萬元。

b. 保險費（本人、配偶及直系受扶養親屬）

1.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必須同一申報戶

c. 醫藥生育費

1. 公立或健勞保特約醫院，金額不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d. 災害損失

e. 購屋借款利息

1. 應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可扣除金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
2. 需於所得年度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3. 以一屋為限；借款人必須在同一申報戶，修繕貸款不可。

f. 房屋租金支出（本人、配偶及直系受扶養親屬）

1. 境內租屋非供營業（執業）、不得與購屋借款利息重複列報
2. 每一申報戶最高可扣 12 萬元。





特別扣除額

- a.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
 - 1. 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 2. 當年度不足扣抵者，得於以後 3 年內扣除。
- b. 薪資特別扣除額
 - 1. 每一薪資所得者最高可扣 108,000 元。
- c.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1. 所得格式代號：5A，每一申報戶不得超過 270,000 元。
- d.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1. 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屬精神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可扣 108,000 元。
- e. 教育學費扣除額
 - 1. 已接受政府補助或領有獎學金部分需扣除。
 - 2. 就讀空大、空專及五專前 3 年不得扣除。
 - 3. 每人每年最高可扣除 25,000 元。
- f.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 1.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
 - 2. 每人每年扣除 25,000 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 以上。
 - (2) 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基本所得額超過扣除金額，

Back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新變革

★查詢碼為取代燒錄光碟片的工具

- 為有效減少每年五月份納稅義務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排隊等候時間。
- 因應可攜式設備及儲存媒體成為主流以及資訊雲端化後電腦光碟機沒落的趨勢



查詢碼的基本認知

■ 查詢碼不是憑證，不可取代憑證的效力

- 「憑證」包含了「數位簽章」跟「公開金鑰」。經由憑證使用人和憑證管理中心約定，憑證身分可以辨認，上傳資料都被加密，無法輕易的解開。所以「憑證」是可以在網路上作資料交換時，如同網路身分證辨識雙方身分的工具。
- 「查詢碼」為取代「將課稅資料燒錄成光碟片供納稅義務人匯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軟體」的工具，設計了四個只有納稅義務人才能取得的個人資訊做為金鑰，強化網路上下載個資的保護機制，沒有「數位簽章」的功能，故仍採行「IDN」+「戶號」上傳的簡易認證申報方式，與憑證申報之認證方式不同。

查詢碼的使用方法

1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5.40版 104年03月20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請選擇登入方式

網路申報【須於104年6月1日前以網際網路回傳檔案編號號碼）才算完成申報】

- 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登入
(儲存之申報檔需以原憑證開啟)
- 使用金融憑證登入(網路銀行、網路)
(儲存之申報檔需以原憑證開啟)
- 使用納稅義務人的「身分證統一編號」
(無自然人憑證及金融憑證者，可自行下載所得)

[查詢是否屬於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

▶ 下一步

2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5.40版 104年03月20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2. 以憑證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4.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n)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W)
7.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8. 最新版本檢查
9. 離開

注意：選擇此項登入方式，項目 1、2 無法使用

查詢碼的使用方法

3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5.40版 104年03月20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系統登入

請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輸入戶號(戶口名簿戶號)

為確保資料安全，請輸入下圖

HD CB

▢ 下一步

4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5.40版 104年03月20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系統登入

請輸入出生民國年月日 民國 ▾ 年 月 日

例：75年5月30日

請輸入查詢碼

▢ - ▢

例：JW7G3-4VX2Z

請輸入姓名

▢

▢ 下一步

▢ 取消

查詢碼的使用方法

5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5.40版 104年03月20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系統 列印所得/扣除額下載清單

所得及扣除額參考清單注意

所得資料參考清單

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

下一步

6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扣免繳、股利憑單所得資料及扣除額資料

測試 1

請在以下各方框中，勾選所須帶入項目。

☒ 配偶資料:
☒ 申報時戶籍:

扶養親屬資料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出生年
☒			
☒			

所得資料 (下列所得資料僅供參考，倘尚有其他所得資料，點選後請逕行修正。)

所得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得種類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帶入 ☒ 全部選取 ☐ 全部不選 ☐ 取消

列舉扣除購屋借款利息 (下列扣除額資料僅供參考，倘尚有其他扣除額資料，點選後請逕行修正。)

借款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貸款銀行	實際繳息金額	房屋坐落地址

列舉扣除保險費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保險種類	繳(計)費金額	收款單位名稱



課程結束

合法節稅是權利
依法納稅是義務

